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九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九亿元以内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注销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海分公司事宜。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